

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金环建义〔2020〕266号

关于义乌市诗茵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个眼影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义乌市诗茵化妆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义乌市诗茵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个眼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和建议，报告表内容全面，重点突出，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可行，可作为项目设计和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原则同意项目在浙江省义乌市上溪镇义西工业园区上城路72号1号楼7楼（远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）建设。项目系租用他人厂房为生产用房，租用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，总投资300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有打粉机4台、筛粉机3台、压粉机

18 台、眼影包装流水线 3 台等 35 台/套设备。项目建成后，形成年产 9000 万个眼影的生产能力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逐项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坚持清洁生产原则。积极选用技术含量高、污染物产生量少、节能降耗的工艺技术及设备。

2、加强废水排放管理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，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。

3、加强废气排放管理。打粉、筛粉和压粉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。

4、科学合理布局并加强运行管理。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。

5、妥善处置各类固废。一般废包装材料、废塑料膜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，实行资源化再利用，严禁随意堆放、抛洒；粉尘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日产日清。

四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投产后三个月之内自行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、报备工

作。

以上意见望予高度重视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金华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1月9日

抄送：义乌市经信局、上溪镇人民政府、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
本局义乌分局各科室、各局长、总工、党组成员。

项目代码：2020-330782-26-03-173906